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房倩及房屋占有人：申请执行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郯城支行与被执行人房倩、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房倩名下位于郯城县城区人民路5-1号3幢2单元1402室【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鲁（2022）郯城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439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鲁1322执228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于送达之日起第二日至郯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如有异议，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特此公告。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